

人道主义反应架构

人道主义运营环境是国际和国家援助组织与商业实体在紧急情况下发挥作用和互动的环境。因其所有相关活动都旨在提供各种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所以与任何其他运营环境都完全不相同。没有一个组织能够完全单独提供这样的援助，因此其需要与其他实体协调和合作以有效实现这一目标。在这种环境中运营的组织包括：

- 国家和地方政府。
- 联合国机构。
- 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 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NGO)。
- 商业公司。
- 军事力量。
- 捐助机构。

为了促进这些不同实体之间的互动，一种称为“集群”的包容且定义明确的架构应运而生。为了确保问责和效率，每个集群都根据其专业领域在全球范围内确定了牵头机构。

[集群方法](#)使得人道主义人员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提高效率并落实问责制，从而在各种背景下都有利于运营。因此，集群是改善整体人道主义反应的协调机制，而这要归功于其增强了同一领域（例如物流、卫生、庇护所）中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互动。每个集群在“牵头机构”的领导下运作。牵头机构负责集群的行动，且通常从集群的专业领域中选出（例如，世界卫生组织是卫生集群的牵头机构）。

人道主义原则

人道主义实践原则主要通过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而确保受冲突或自然灾害影响民众的基本人权得到保障。同时，人道主义人员会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小此类援助的潜在负面外部影响，并为未来的紧急情况做好准备。人道主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为危机中的平民提供保护，以满足他们对食物、水、环境卫生、庇护所和健康保健的基本需求。此外，人道主义行动还旨在帮助受影响民众恢复正常生活和生计。人道主义实践以人道主义法以及一系列国际标准和行为准则为指南，包括：

-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
-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应灾方案行为原则](#)。
- [环球项目的《人道主义宪章》和《应灾最低标准》](#)。

因此，国际人道主义工作者应遵守以下核心人道主义原则：

- **人道** — 人的苦难无论在何处被发现，都必须予以解决。人道主义行动旨在保护生命和健康，以及确保人们得到尊重。
- **公正** — 人道主义行动必须单纯地建立在需求之上，不得以任何理由把人们加以区别对待。
- **中立** — 在对立的情况下，人道主义工作者绝不能偏袒任何一方。
- **独立** — 人道主义行动必须保持独立性，不受行动实施地区内任何人士的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目的所影响。